

大新旅運有限公司

NEW GRAND COACH LIMITED

D6, 11/F, Supreme Industrial Building, 15-17 Shan Mei Street, Fo Tan

Tel: 3165 8018 Fax: 3165 8028

培僑書院 2019 - 2020 年度校車服務申請表

Pui Kiu College School Bus Application Form 2019 - 2020

Student's Name / 學生姓名 : _____ (Chinese)

: _____ (English)

Gender / 性別 : _____

Class / 班別 : _____

Address / 住址 : _____ (Chinese)

Home Tel / 家居電話 : _____

Father's Name / 父親姓名 : _____ Mother's Name / 母親姓名 : _____

Mobile / 手提電話 : _____ Mobile / 手提電話 : _____

Boarding Point / 返學上車地點 : _____

Dropping Point / 放學落車地點 : _____

When the school bus arrives at the station, / 當校車放學到站時學生

The student will be picked up by parents* / 必須由家長接回*

The student will go back home by him/herself / 學生可自行回家

*To ensure student safety and avoid late arrival for other students, parent should pick up his or her child on time at the station, otherwise the child will be sent back to school, parent must pick-up his or her child himself.

*為保障學生安全及避免影響其他學生的下車時間，請各家長準時到達落車地點接回學生，否則學生將會送回學校，家長須自行到校接回學生。

I accept the terms of application form and attachments, I agree to comply with the terms.

本人已細閱申請表及背頁的申請校車服務須知事項，並同意遵守。

Parent's Signature / 家長簽署: _____ Date /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_____ \$ _____

BUS: _____

申請校車服務須知事項

致各家長：

非常感謝各家長的支持，選乘本公司的校車。本公司定必竭誠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在申請校車服務前，請各家長細閱以下須知事項：

1. 本公司於 5 月 15 日開始接受新學年校車服務申請，申請費用為 9 月及 10 月共 2 個月車費。
舊生：必須填寫申請表，並連同 9 月及 10 月車費一併交回本公司(亦可交給褸姆或中學校務處)，
所有 **6 月 8 日後的報名、選擇不相同的返放學車站者或選擇單程服務者，將作後備申請處理。**
新生：本公司於 6 月 8 日在學校設立報名處，各家長可預先填寫申請表，並即時報名預留校車服務。
因座位有限，**6 月 8 日後的報名或選擇單程服務者，將作後備申請處理。**
2. 因座位有限，所有後備申請乘坐校車的申請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本公司在收取 9 月及 10 月校車留位費後，將即時為學生預留校車座位及編排路線(表示已即時開始為學生提供服務)。因此所有已繳付的校車留位費用，將不獲退款，敬請留意。
3. 如家長欲要求增加新站，請先填寫校車申請表，並交回本公司考慮。本公司將於 7 月前回覆。因路線編制需時，7 月開始將不接受增加新站申請的要求，敬請留意。
4. 待各學生報名後，本公司將會按照各學生報名情況訂立及落實各路線及上落車時間。所有資料將於 8 月 26 日於學校網站公佈。而校車褸姆亦會個別聯絡家長。
5. **全年車費共 10 個半月，分 5 期收取。車費將以平均計算原則收取，各假期已經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每 2 個月收取車費一次，每次收取 2 個月車費。車費袋將於每期第二個月 20 號派發給學生，以收取下一期兩個月之車費。請各家長收到車費袋後，10 天內交回本公司辦理。詳情如下：
第 2 期車費，即 11 月及 12 月共 2 個月車費，將於 10 月尾收取；**第 3 期車費**，即 1 月及 2 月共 2 個月車費，將於 12 月尾收取；**第 4 期車費**，即 3 月及 4 月共 2 個月車費，將於 2 月尾收取；**第 5 期車費**，即 5 月、6 月及 7 月(半個月)共 2 個半月車費，將於 4 月尾收取。所有車費以月為單位按月計算，校車收費表(包括各地點的收費)將於 E-CLASS 內公佈，請各家長參考相關資料。
6. 如學生在期中欲取消乘坐校車，**必須於上一個月 20 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已預繳而未使用的下一個月校車費將可獲退回。否則申請將會順延至下一個月處理，已繳車費將不獲退回。**
(例如：以第二期(11、12 月份車費)為例。學生擬申請於 12 月份停用校車服務者，必須於 11 月 20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可獲退回 12 月份車費。如在 11 月 20 日以後提出申請，將不獲退款，敬請留意)。
7. 學生如中途停止乘坐校車，則表示已放棄該校車位。該學期內餘下月份，本公司有權拒絕再為該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8. 為保障學生安全，每一學生只可選擇一個上車及落車點，本公司將不設轉車服務。如學生因任何理由而需要前往其它地區，煩請家長自行處理，敬請留意。
9. 當各路線落實後，為公平起見及為免影響其他已報名學生，如家長選擇更改上落車站或由於搬遷原因而更改地點，本公司只可提供現有的上落車站。本公司有權不考慮加開新站，敬請家長留意。
10. 盼為 貴子弟樹立準時榜樣，請**提早 5 分鐘**到達車站等候校車。校車因道路與環境限制不能停留，如因誤時錯失乘坐校車者，家長須自行安排。本公司將不會個別聯絡遲到學生，敬請見諒。
11. 本公司將會提供課外活動校車服務，服務詳情將於開學後於學校 E-CLASS 內公佈。
12. 為提供更理想的乘車環境予各學生，歡迎各家長對路線提供意見，本公司當盡力配合。唯本公司擁有各行車時間及路線的最終決定權。

大新旅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